



刑事
辯護

莫漢銑 (Thomas Mok)
刑事訴訟律師
求助 Whatsapp 9290 9990

請盡快準備案件資料，認真研究案情打法：

- + 已簽署的口供紙
- + 警誡供詞 控罪落案紙
- + 已簽署的警員/執法人員記事簿
- + 目擊證人資料
- + 不在場證據
- + CCTV/錄像/錄音等證據/證物
- + 其他相關證據/證物
- + 案情摘要/分析

莫律師針對警方、海關、消防、廉政公署、證監會等刑事調查、牌照合規、違例案件提供法律意見。他靈活彈性應付刑事訴訟官司，認真分析和研究案情，致力減輕客戶壓力，彰顯公義，甘苦與共，並肩作戰。

律師費：

須視乎案件嚴重性 複雜性 服務時間長短
由港幣 3,000 元至數十萬元不等

雜費 (或代支)：

延聘大狀的「實報實銷」開支
須視乎大狀的資歷 經驗 名氣 擅長
由港幣 5,000 元至過百萬元不等



莫氏律師行

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4樓2403B室

☎ +852 2788 0299 📠 +852 2788 0266

🖱 www.mokco.com.hk

@ info@mokco.com.hk

© 2021 莫氏律師行保留所有版權
版本：01/2021



莫氏律師行

刑事 辯護 盤問證人 求情減刑
致力 打擔保 打口供 打甩控罪

裁判署刑事求情一堂過
警署擔保和審訊收費公道

受拘捕檢控困擾 19分鐘免費支援
請 Whatsapp 9290 9990



查找 證據疑點 永不放棄
盡贏 疑點利益 歸於被告



警署「羈留人士」權利

警方或執法機關一般都會給予被拘捕扣查人士一份通知書，你需要簽署，但你亦要清楚、明白和爭取你應享有的主要權利：

- + 致電話與律師單獨通話，或以書面/親自與律師聯絡
- + 在律師陪同下接受問話、錄取口供
- + 索閱一份律師名單
- + 與聲稱受第三者委託代表你的律師單獨會面
- + 拒絕會見律師
- + 要求警方或執法人員代為通知一名親友，指你身在警署或執法機關
- + 要求以電話方式與一名親友聯絡
- + 要求紙筆，代為寄出信件，郵費自負
- + 會見後，要求獲取口供紙副本，特別是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
- + 在未獲得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前拒絕回答其後的問題
- + 要求供應飲用水/每日三餐膳食飲品
- + 如感不適，要求驗身/接受診治
- + 要求保釋外出
- + 有權保持緘默（惟接受證監會問話時沒有此權利）

打甩口供紙

- + 錄取第一份口供是至為關鍵，講錯之後推翻艱難，最好先問法律意見，有律師陪同落口供
- + 第一份口供將會是警方或執法機關落案檢控時所依賴的重要證據
- + 被拘捕後/在錄取口供時如遭到打嚇恣招待，應第一時間告知代表律師，要求安排立即驗身和向值日官投訴，以便日後推翻該口供
- + 緊急求助 Whatsapp 9290 9990



刑事檢控的考慮

律政司司長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會考慮多項因素，主要包括以下幾點：

- ✓ 證據是否充分支持提起法律程序
 - + 是否有合理定罪機會
 - + 證據是否可接納/可靠/存疑
 - + 證人作證資格/是否可信
 - + 合理預期的相反證據
 - + 辯方可能提出的辯護理據
- ✓ 基於公眾利益必須進行檢控
 - + 罪行性質及情況，應加刑或減刑
 - + 罪行嚴重，受害者受到重大傷害
 - + 檢控有否延誤
 - + 觸犯罪行屬輕微/技術性/過時
 - + 涉及共犯/疑犯共同犯罪
 - + 疑犯作出承認/表現悔意/已補償受害者/與執法機關充分合作
 - + 疑犯有案底
 - + 罪行屬普遍/檢控需具阻嚇力
- ✓ 疑犯精神狀況

受拘捕檢控困擾 莫氏律師行幫到您

19分鐘 免費刑事法律諮詢
Whatsapp 9290 9990

無刑事案底的簽保守行爲

1. 爭取簽保守行爲

法庭在疑犯不承認控罪和不獲定罪的情況下，可要求疑犯簽保守行爲，控方可不提證供起訴，疑犯不留案底，但記錄仍會存在警方檔案，如犯事便會被重罰，惟無案底的簽保，只限於輕微控罪並須考慮到特殊環境因素，例如疑犯年輕之前未犯過事或患有精神上的問題等。一般以自簽或由其他保證人作擔保，承諾遵守法紀，擔保期不超過三年。

2. 爭取有條件釋放

法庭在疑犯承認控罪或被判有罪後，可宣判有條件釋放疑犯但留有案底，要求疑犯在一段時間內不再犯事，如犯事便會被重罰，惟可享有《罪犯自新條例》洗底的優惠（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）。

